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/复学申请表（参考）

姓名		学号		所在院（系）		专业班级	
类型	1 休学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） 2 保留学籍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） 3 复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_____专业____班						
起止时间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（复学学生此栏不必填写）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退课及选课情况	休学	本学期需保留选课课程： 其他已选课程未结课未参加期末考试，全部申请退选。					
	复学	申请选课课程：					
相关规定及承诺	<p>学校相关规定：</p> <p>休学/保留学籍：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，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家长承担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休学期间再次高考报名，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等，取消复学资格，给予退学处理。</p> <p>复学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，应由本人于当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复学申请。逾期未提交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，将给予退学处理。复学后应按照学籍所在年级学籍审查规定，每学期（含复学当学期）接受学校学籍审查，若达到学业警示、试读或退学等相关规定，同意给予相应处理。</p> <p>本人和家长已知晓并同意上述规定，申请休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（保留学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 / 复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.</p> <p>学生签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 家庭详细邮寄地址：_____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（若家长不能到校，应将相关承诺写在身份证复印件上，经签名后寄到所在院（系），若冒充签名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）</p>						
院系记录	已审核学生退补选课申请，尤其复学学生随低年级应修但未修课程。已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学校相关规定等，并已做好相关记录。 告知人签名（两人及以上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学秘书/教务员签字：						_____ 年 月 日	

注：①本表一式两份，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填写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后，将一份报送教务处，另一份由院（系）留存备查；②对复学学生，院（系）应对照复学后学籍所在年级培养计划，审核学生选课，尤其注意随低年级应修但未修课程；③详细规定见背面。

相关规定

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：

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可保留其学籍。

- (一) 出国留学，最长保留其学籍两年。
- (二) 参加学校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交流活动期间，保留其学籍。
- (三)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，可按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
- (四) 因创业或其他特殊困难等，一般可保留学籍一年。

保留学籍一般应由本人提交申请，参加学校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交流活动期间，可视具体情况由院（系）或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予以保留学籍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予休学。

- (一) 因病、因事等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。
- (二)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和休养时间占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数 1/3 或六周及以上的。
- (三) 一学期因请病假、事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数 1/3 或六周及以上的。
- (四) 因心理、身体等原因所在院（系）认定暂不适合继续在校学习的。

休学一般应由本人提交申请，院（系）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劝其休学治疗。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，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两年，学期中办理休学者，该学期按休学计算，已考核成绩有效，已选课尚未考核的课程可办理退课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，一般应由本人于当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复学申请，办理复学手续，复学后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应年级学习。

(一) 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指定医院复诊，院（系）复查，方可复学。

(二) 因心理、身体等原因劝其休学治疗的学生，在获准复学时，可在家长的陪护下在校学习，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家长作出明确承诺，确保不会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生活。

(三) 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。若伪造更改医院诊断书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或休学期间再次高考报名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等，取消复学资格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办理学籍异动基本流程

